
旗峰财富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旗峰财富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东莞信托·恒信-百分百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由于信托计划投资到期，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旗峰财富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旗峰财富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可视项目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现我公司决定将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前终止。

我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依据《合同》和《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拟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工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我公司将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有关本集合计划的清算结果，我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及时

予以披露。

如果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咨询：95328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